

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99年8月4日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二、目的

均衡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充實學生生活技能、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增強學生服務能力、培養學生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三、社團種類

每個學期約有四十餘個學術性、文藝性、音樂性、技能性、休閒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等學生社團。

四、參加對象

全體學生每人參加乙項。

五、活動時間

學期中星期五第五、六節「綜合活動」課實施，且每學年社團活動課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六、活動地點

依社團性質、授課內容及需要，分配適當場地作為活動場所。

七、指導老師

1.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
2. 各社團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向學務處報告，轉陳校長核准後始予聘請。

八、實施內容

1. 每人每學期選填乙項社團。(社團意願調查表提供五個自願序)
2. 社團第一次上課後至第二次上課前可申請轉社，需填寫轉社申請單，逾時不受理。
3. 社團編組，排定指導老師、學生名單、活動日期，編列成「社團概況表」並公布之。
4. 聘請指導老師、於開學後兩週內發送聘函及社團活動相關資料。
5. 開學後四週內開始社團活動，每次活動均需填寫活動紀錄。
6. 學期末社團活動結束後，彙整活動紀錄，審查社團評鑑資料，提報幹部敘獎。

九、其他規定

1.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均需事先申請，經學務處呈報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學生社團幹部在接受學校通知參加校內外研習或交付工作者，均應準時參加，努力完成。
3. 每學期開始，社團指導老師應參照學校「綜合活動課程表」規劃一學期活動課程。
4. 「社團活動紀錄簿」由專職幹部負責填寫，週五社團活動課結束時立即填妥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學務處。
5. 其他有關事項得隨時公布之。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